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三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到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新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后,会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修订〈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到监事人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新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后,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到监事人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新阳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后, 会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到监事人数: 3 人,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新阳同志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人数: 3 人、实到监事人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新阳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后, 会议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